

附件 2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农〔2014〕40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效率。

(三) 突出安全环保。科学评估推广技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推广技术中新品种、投入品等监管。

三、加强管理考核，规范推广行为

第六款 农村推广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农民、企业等共同承担。投入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用途，在推广费、宣传费用、技术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推广费用中统筹安排。

第七款 推广经费不得用于项目单位聘用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管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

其他支出。

第七条 农技推广资金的补助对象是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承担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提供者和农业技术实际使用者。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农技推广资金实行省级项目管理。省财政厅根据年度省以上农技推广资金规模，结合以前年度延续支持的推广项目，组织省直农口相关部门补充申报新增推广项目。新增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列入当年及今后几年内省重点推广的项目计划。省直农口相关部门据此将延续项目和新增项目统一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下发各市（含级中、昌图县，下同）。

第九条 各市财政接到省财政下发的项目申报指南后，会同同级农口相关部门，组织所属县、区进行项目申报，并对县、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联合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和省直农口相关部门。

第十条 省直农口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推广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直农口相关部门为本系统组织实施农技推广项目的牵头部门，与市、县级农技推广部门签订项目协议，明确技术内容、实施地点和规模、主要经济和技术指标、各方责任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开展宣传和技术推广，在示范区采取集中办班、现场指导、编发技术资料 and 媒体宣传等方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农民（户）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省下发的实施方案，规范合理使用资金，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和技术档案，采用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多种形式，详细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为项目检查验收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注重技术集成与创新，注重点面结合，多层次结合和产学研结合，通过建立示范样板或展示基地、召开现场观摩会和举办培训活动等，加快技术推广应用进度，发挥项目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口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农口监管，开展经常性检查监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资金进展等情况。

第十五条
技推广资金的
金使用和项目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省直农口相关部门依据各市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按照业务归口，分别提出由本部门及行业主导实

第十六条
报及审核情况

施的项目计划及资金申请，省财政据此下达资金指标，其中：下达各市的资金，由各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额度，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县（市、区）和市直农口相关部门；下达省本级的资金，由省直农口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推广内容与措施，结合项目执行进度拨付。

第十七条 农技推广资金的补助方式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服务）后补，以及现金或实物补助等方式。具体补助方式可根据补助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农技推广项目实行年度验收和绩效评价。省财政会同省直农口相关部门制定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及效益等纳入验收和绩效评价范畴，验收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相挂钩。

第十九条 省直农口相关部门应强化项目实施项目管理。

对擅自挪用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